

行政院第3980次會議

重啟公地放領政策說明



內政部

2025.11.27

重啟公地放領

這片土地由先民用「一支鋤頭、一個畚箕、一台牛車」，百年來辛勤墾拓耕耘，公地放領是所有農民的期待，希望政府為農民來推動公地放領。

- 2025年11月21日承租戶鄭先生



公地放領政策背景

- 為落實憲法扶植自耕農政策，政府自1948年起推動三階段放領，總計放領約15萬公頃土地。
- 因九二一地震及後續多次風災重創台灣，政府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考量，自2008年全面停辦放領。



重啟公地放領

3 原則

依法行政

信賴保護

國土保育

重啟國有平地耕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

1 條件

1976年9月24日前合法訂租約至今仍承租者

2 辦法

1.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2.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

全臺租約情形

國有平地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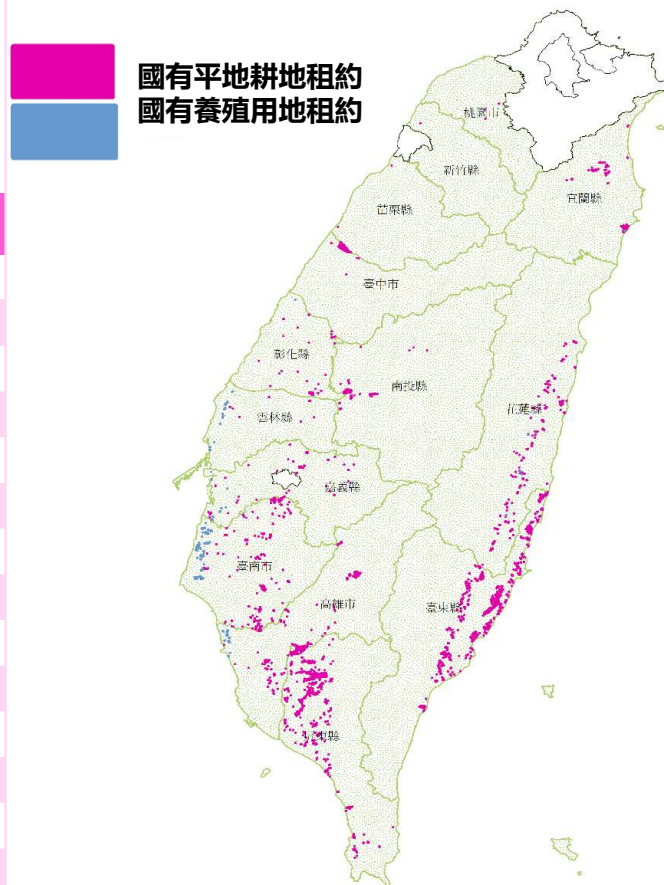
8,023筆

4,197人

1731.66公頃

縣市	土地(筆)	人數(人)	面積(公頃)
桃園市	5	4	0.60
新竹縣	3	1	0.09
苗栗縣	2	2	0.10
臺中市	1,475	510	227.50
彰化縣	331	172	58.63
南投縣	646	388	100.27
雲林縣	13	13	1.13
嘉義縣	64	52	17.80
臺南市	460	236	60.11
高雄市	170	127	76.58
屏東縣	2,609	1,479	376.54
宜蘭縣	609	302	106.04
花蓮縣	296	159	97.42
臺東縣	1,340	752	608.84

1976.9.24以前已有租約迄今仍出租者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

279筆

248人

243.06公頃

縣市	土地(筆)	人數(人)	面積(公頃)
彰化縣	1	1	0.49
雲林縣	54	45	22.34
嘉義縣	13	12	4.85
臺南市	146	128	160.09
高雄市	52	52	51.37
宜蘭縣	7	4	1.36
花蓮縣	6	6	2.57

資料來源：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租約數據整理，本部套圖